

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

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 年，增城区财政局严格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以及增城区委、区政府关于推进信息公开的总体部署，不断加强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，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建立全面规范透明、标准科学、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的决策部署，进一步完善预决算、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制度，建立健全预决算公开长效机制，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不断拓展预算公开的内容和范围，完善预算公开的方式方法，加强预决算公开情况检查，通过信息公开推动建立和完善现代财政制度，进一步规范政府行为，防范财政风险，维护了社会各界对财政工作的知情权与监督权。

（一）加强领导，落实责任。区财政局党组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把信息公开作为扩大宣传、推动工作、提高水平的重要渠道和窗口。成立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由主要领导任组长、各科室负责人任成员，配备专职信息员，由局办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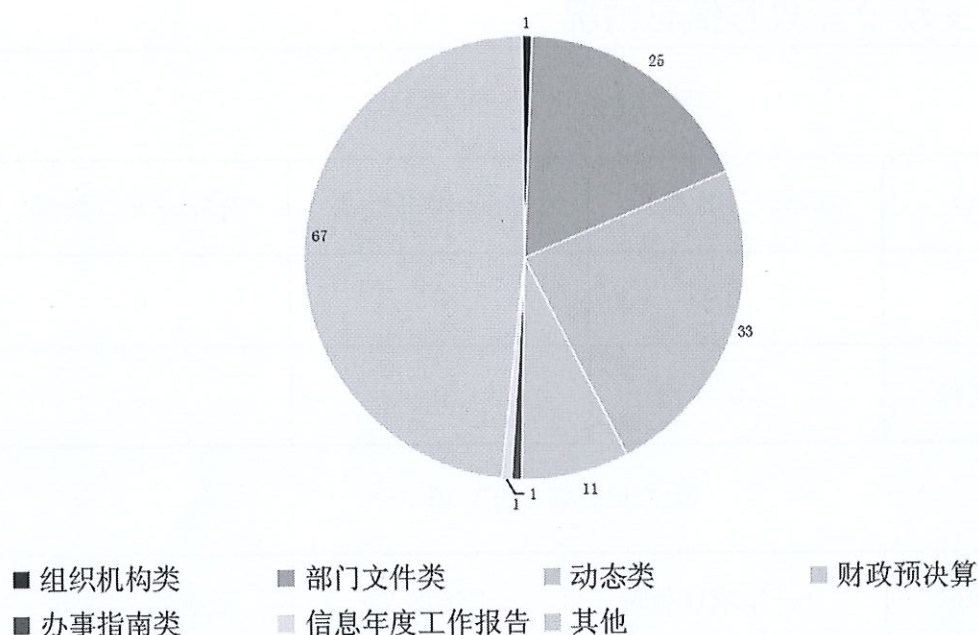
室统筹实施，研究信息公开重点和任务分工，绩效监督科督促落实，形成了分级管理、职权明晰、全员参与、齐抓共管的信息公开工作格局，确保信息公开工作有序推进。

（二）建章立制，提供保障。为了更好地提供政府信息公开服务，区财政局编制了《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》，社会各界可在“广州市增城区政府门户网站”（www.zc.gov.cn）上查阅。此外，区财政局先后制定了《增城区财政局信息发布及政务公开管理制度》、《增城区财政局财政信息公开办法》、《增城区财政局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流程图》、《增城区财政局政务公开流程图》、《增城区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》、《增城区财政局信息报送工作制度》、《增城区财政局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实施方案》等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序推进。

（三）搭建载体，拓宽渠道。1、为提升政府工作透明度，我局在增城区政府门户网站开通财政局信息公开专栏，实行网上政务公开，内容包括组织机构、领导分工、机构职能、部门文件、财政预决算报告等信息。增城区财政局 2020 年度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38 条，其中：（1）组织机构类信息 1 条；（2）部门文件类信息 25 条；（3）动态类信息 33 条；（4）行政执法类信息 0 条；（5）办事指南类信息 1 条；（6）财政预决算信息 11 条；（7）其他信息 67 条。2、在区财政局机关前院设置政务信息公开专栏，定期

更新党务政务公开信息。3、在局大堂设置信息公开电子屏幕，设置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公开栏和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专栏，不定期更新活动工作简报和图片。

2020年信息主动公开情况



（四）政民互动，依法申请。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根据自身生产、生活、科研等特殊需要，向区财政局申请获取相关信息。我局编制了《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》，在区政府门户网站上可查阅，同时附有《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》、《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流程图》，申请人可根据自身实际向我局提出合法申请。

2020年增城区财政局共收到信息公开申请4宗。其中，网上申请1宗，占25%。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共4宗。其中，属已

主动公开范围 2 宗，占 50%；同意公开 0 宗，占 0%；同意部分公开 0 宗，占 0%；不同意公开 0 宗，占 0%；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 1 宗，占 25%；申请信息不存在 1 宗，占 25%；申请内容不明确 0 宗，占 0%；其他答复情形 0 宗，占 0%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1	0	31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5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
行政事业性收费	3	-2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
政府集中采购	16	1832420 元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 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 业 企 业	科 研 机 构	社 会 公 益 组 织	法 律 服 务 机 构	其 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4	0	0	0	0	0	4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2	0	0	0	0	0	2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 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 业 企 业	科 研 机 构	社 会 公 益 组 织	法 律 服 务 机 构	其 他	
	事项							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	0	0	0	0	0	1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另行制作	1	0	0	0	0	0	1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4	0	0	0	0	0	4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1	0	0	0	1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信息公开的时效性有待提高。我局将加强对各科室信息工作的督促，开展信息公开有关培训，鼓励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及时上报工作动态。

（二）信息公开的内容有待丰富。我局将拓宽对财政、国资相关工作的关注范围，借鉴上级优秀信息公开工作经验，做到全方位信息公开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


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
2021年1月12日

